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承诺书

本机构 （单位名称）就申请审批的乙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事项（🞎新报、🞎延续、🞎涉及名称地址法人的变更、🞎涉及合并分立改制的变更、🞎遗失补办、🞎注销），作出下列承诺：

（一）已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了解乙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的有关要求，充分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事项。

（二）承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和所填写的基本信息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能够满足行政机关事先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能力要求，建立并落实相关制度。

（三）本次申请前已完成全国国土空间规划行业管理信息系统填报。

（四）承诺在信用网站、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中无较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不存在曾做出虚假信用承诺等情形。

（五）对自身作出不实承诺和违反承诺行为的，自愿依法接受相关处罚、失信联合惩戒及承担所引发的法律责任。

（六）承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愿意接受行政机关监督和管理。同意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规定，接受新闻媒体和社会监督。

（七）承诺以上陈述真实、有效，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自愿签订本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和申请机构各执一份。）